

2008 至 2011 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安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白宛蘭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楊國雄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葉澤深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陳子琪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宋張敏慈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	房屋署	
何偉權先生	結構工程師	屋宇署	
黃福明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冼婷璧女士	專業主任	滲水試驗計劃聯合 辦事處	
呂碧儀女士	首席顧問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為議程 III(i) 出席會議
林彩璇女士	顧問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彭思華先生	顧問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歐麗萍女士	項目主任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秘書：

劉灝熙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會)第九次會議，特別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黃福明先生及屋宇署結構工程師何偉權先生，並對已調職的屋宇署結構工程師鄧志偉先生過去對本會作出的貢獻，予以致謝。

I. 通過第八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在會前並無收到委員就會議記錄提出任何修訂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八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09 號)

2.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10 位議員及增選委員提交有關「要求房屋署解決居民交租時所面對的困難」意見書(附件)。在其他議員發言前，先請袁國強議員代表介紹意見書內容。

3. 袁國強議員代表介紹文件。房屋署於 2009 年 5 月 11 日開始調整全港 94 個屋邨繳費處的收租服務時間，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分別於 2009 年 4 月 20 日約見房屋署代表及於 2009 年 4 月 21 日房屋會第八次會議上表達了民建聯對有關政策的關注及意見。房屋署回應表示將推行有關政策，但會因應需求調整個別屋邨繳費處的收租服務時間。民建聯對房屋署未能回應居民的訴求，維持舊有的收租服務時間，表示強烈不滿，並向房屋署提出以下意見：

- (i) 房屋署認為現時大部分屋邨內皆設有七·十一便利店，方便租戶交租，卻未有考慮租戶於便利店交租時所面對的困難，例如租戶需要主動告知便利店職員所需繳交租金的金額。此外，房屋署於過去一段時間曾實施寬減差餉等措施，令到居民特別是長者及家庭主婦未能掌握需要繳交租金的金額，以致出現混亂的情況。
- (ii) 租戶可以透過查租易機查詢所需繳交租金的金額，但由於機器只設於屋邨辦事處內，租戶未能直接於便利店查詢租金金額，十分不便。
- (iii) 民建聯建議房屋署考慮租戶所面對的困難及需要，於所有七·十一便利店內增設查租易機，方便租戶便捷地查詢該月應繳的租金金額，並用不易褪色及可長時間保存的紙質列印租金查詢通知書，以及將其他櫃台收租途徑擴展至郵政局。郵政局現時為部分公營機構的收費處，深得市民信賴，如租戶可憑租金查詢通知書到郵政局交租，將十分方便。

4. 黎榮浩議員補充，民建聯並非完全反對房屋署調整屋邨繳費處的服務時間，只是向房屋署提供優化建議。他認為房屋署太急速推行此項政策，而且事前並未有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他表示不少租戶認為便利店的收據兒戲，未能安心使用便利店的交租服務，加上七·十一便利店是商營機構，服務的穩定性不足，例如店舖會隨時搬遷或結束營業。相對而言，郵政局為公營機構，會根據一定機制提供服務，能給予市民信心，因此建議房屋署考慮將其他櫃台收租途徑擴展至郵

政局。民建聯支持房屋署增加其他櫃台收租途徑，但由於目前租戶對其他櫃台收租途徑的認知不足，例如大部分市民都擁有銀行戶口，但使用銀行轉帳服務的只佔少數，因此建議房屋署考慮增加其他櫃台收租途徑，並在推行有關收租安排的政策之前要作出充分考慮。

5. 宋張敏慈女士回應表示房屋署會檢討有關收租方面的安排，研究引進更多其他櫃台收租途徑，並將委員的意見書轉交房屋署租金及專責事務分組跟進。

6. 何漢文議員表示房屋署於部分屋邨如慈正邨的屋邨繳費處作出彈性處理，於每個月的首五個工作天上午提供收租服務，而其他屋邨如慈樂邨則未有相關調整。他認為不少租戶習慣於每個月首個星期到屋邨繳費處交租，希望房屋署能考慮同樣調整其他屋邨繳費處的服務時間為每個月的首五個工作天上午提供服務。

7. 宋張敏慈女士表示慈正邨當區議員與屋邨經理考慮屋邨的情況之後，決定試辦於每個月的首五個工作天上午提供收租服務，改善屋邨收租狀況，其他屋邨經理亦會因應屋邨的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8. 何漢文議員表示除慈正邨當區議員之外，其他議員亦關注房屋署此項政策，部分議員早於房屋署推行政策之前，已經與房屋署代表商討作彈性處理的可能性。他認為慈正邨的彈性處理效果良好，房屋署應考慮於所有屋邨推行每個月的首五個工作天上午提供收租服務。

9. 宋張敏慈女士表示於橫頭磡邨及彩虹邨的屋邨繳費處已作出彈性處理，除了每個星期三上午提供收租服務，更於每月初增加兩個上午收租服務。她強調各個屋邨的經理會依照屋邨實際需要彈性調整

屋邨繳費處的服務時間，目前慈正邨、橫頭磡邨及彩虹邨的屋邨繳費處均已作出了彈性處理。

10. 主席詢問房屋署是否每個屋邨的經理都會因應屋邨情況而調整屋邨繳費處的服務時間。

11. 宋張敏慈女士表示房屋署一直提醒各個屋邨的經理應依照個別屋邨的情況，適當調整屋邨繳費處的服務時間。

12. 莫應帆議員認為房屋署在推行此項政策時並沒有深思熟慮，對不少租戶特別是長者租戶來說，每星期只有一天上午提供收租服務，十分不便。他又認為長者租戶並不習慣使用七·十一便利店交租，加上收據容易遺失，因此引起不少爭議，房屋署應該多加考慮租戶面對的困難及需要。

13. 宋張敏慈女士表示各屋邨經理會依照屋邨的情況彈性調整屋邨繳費處的服務時間，而租戶遇上任何有關交租方面的問題，房屋署亦會盡力提供協助。

III. 討論／資料文件

(i) 2009-2010 第十一屆黃大仙區優質大廈管理比賽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09 號)

14. 主席歡迎為議程列席會議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代表，包括高級顧問呂碧儀女士、顧問林彩璇女士、顧問彭思華先生及項目主任歐麗萍女士。

15. 呂碧儀女士感謝房屋會邀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辦第十一屆黃大仙區優質大廈管理比賽，並交由彭思華先生回顧去年比賽活動及介紹今年比賽的規則。

16. 彭思華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背景及去年比賽，並介紹本年度比賽的目標及規則，重點如下：

(i)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背景：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成立至今超過 40 年，每年皆參與並舉辦各種活動，包括各種獎項及優質服務計劃等。

(ii) 2008 年比賽回顧：

局方於去年為比賽設計標誌，張貼海報及懸掛比賽橫額，並派發宣傳單張到區內逾 200 個屋苑及大廈，更為比賽設計網頁，宣傳比賽並向大眾提供有關大廈管理的資訊。局方於去年總共收到 28 個合資格屋苑的參賽申請。此外，局方亦為參賽屋苑舉辦了分享會，成功邀請 2007 年私人住宅樓宇組冠軍星河明居的代表及黃大仙消防局的代表分享心得。局方於去年 11 月對參賽屋苑進行了全面的評審及於賽後為每一個參賽屋苑製作了評核報告，協助屋苑改善不足之處，並於本年 2 月舉行頒獎禮嘉許得獎屋苑。

(iii) 2009 年比賽展望：

局方致力透過比賽提升公眾對活動的認知，宣揚優質的大廈管理並加強評審準則。如同去年，局方將會負責宣傳、評審、舉辦分享會及頒獎禮等。另外，比賽章則及評分制度將與去年相若，亦會維持讓分制度，

獎項方面除冠亞季軍之外，設有最多兩名優異獎，以及頒發參與獎狀予落選屋苑。局方會邀請房屋會委員及各協辦團體派出代表擔當評審委員，並將會加強分享交流，例如安排實地視察得獎的屋苑。

(iv) 工作時間表：

比賽將於八月開始接受報名，而評審活動將於十月展開，並在明年一月中下旬舉行頒獎典禮。

17. 蘇錫堅議員支持邀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房屋會的協作機構。他認為局方能提供不少專業的意見，並建議局方為參賽屋苑提供更詳細的評審報告，除了對嘉許屋苑的優異表現之外，亦應協助屋苑改善不足之處，提升黃大仙區大廈管理的質素。他詢問主辦單位是否有限制參與評審委員的數目，建議局方可考慮邀請有意參與實地評審的委員參加更多的評審工作，希望局方能妥善安排。

18. 何漢文議員支持邀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房屋會的協作機構，認為局方讓比賽的配套及宣傳變得更完善。他表示不少參賽屋苑的居民對比賽表示支持，並希望局方能在比賽之後提供意見協助屋苑改善不足之處，特別是有關於大廈保安方面，他相信若局方能提供相關報告將能吸引更多屋苑參加比賽。另外，他建議局方加強宣傳，並改善橫額的設計，例如更清晰地表達主題及減少不必要的文字。

19. 黃錦超議員表示支持舉辦比賽並會參加評審委員。

20. 彭思華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並回應表示局方會於比賽後向參賽屋苑提供評審報告，內容包括了屋苑的詳細得分及評語。去年有不少屋苑收到評審報告之後主動向局方查詢，改善不足之處。他又表

示參賽屋苑可以將去年與本年度的評審報告作比較，從而得知屋苑有何需要改善或不足之處，並藉評審報告持續提升大廈管理的質素。

21. 呂碧儀女士補充表示會於連續兩年參加比賽的屋苑評審報告中加入去年評審的分數作對比，讓參賽屋苑參考，作出持續改善。她又表示不少參賽屋苑樂意分享管理心得，並從評審報告中獲知不足之處，持續提升大廈管理的質素。

22. 白宛蘭女士認為黃大仙區屋苑數目眾多，建議局方加強宣傳，吸引更多屋苑參加比賽，達到提升黃大仙區大廈管理質素的效果。

23. 李德康議員表示比賽的主要目的為提升黃大仙區大廈管理的質素。他認為區內有不少單幢式大廈希望得到專業意見及簡單的方法去改善大廈管理的質素，例如邀請警方進行實地評審，警方會提供簡單的意見改善大廈的保安問題。他建議局方可在評審報告中加入專業的意見，以及在屋苑日後有需要時再提供進一步協助，相信對提升黃大仙區大廈管理的質素有更大的幫助。

24. 袁國強議員支持舉辦優質大廈管理比賽，相信比賽能協助提升區內大廈管理的質素。他詢問局方會否設立最佳進步獎，鼓勵在各項評審中成績比去年有進步的參賽屋苑。

25. 彭思華先生表示局方會致力透過比賽提升黃大仙區大廈管理的質素，並會接受委員的意見改善比賽的不足之處。

26. 主席建議局方考慮何漢文議員有關橫額設計的意見。

27. 郭秀英議員認為橫額的作用不是只限於吸引屋苑參賽，亦能吸引住戶留意改善大廈的居住環境。她表示希望主辦單位能加強宣

傳，吸引更多屋苑參與比賽，特別是鼓勵去年沒有參與的屋苑，例如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屋苑參與本年度的比賽。

28. 主席總結，各委員希望加強宣傳，鼓勵更多屋苑參與比賽，並回應蘇錫堅議員關於評審委員限制的詢問，表示比賽並沒有限制委員參與評審的次數。

29. 各委員同意黃大仙區議會邀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協作機構，推行第十一屆黃大仙區優質大廈管理比賽。主席請秘書處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跟進有關活動的開支預算，交予委員考慮批核，並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擬定預算及推行計劃時能多加留意區議會的撥款準則。(秘書處會後註：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協辦的「黃大仙區優質大廈管理比賽」200,000 元撥款申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09)，已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以緊急傳閱方式供委員考慮，並於本年八月十日獲得通過。)

(ii) 清拆東頭(一)邨第 22 座的執行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09 號)

30. 宋張敏慈女士向各委員介紹房屋署對受清拆東頭(一)邨第 22 座(東頭 22 座)影響的住宅租戶及商戶安置及現金津貼等各方面的安排，重點如下：

(i) 背景：

2008 年 1 月 15 日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策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考慮到東頭 22 座的結構狀況、所需廣泛修葺工程的財政負擔，以及修葺工程可能對租戶造成滋擾等因素，通過清拆東頭 22 座，目標清拆日

期為 2012 年 6 月。另外，由於天主教溥仁學校與東頭 22 座相連，考慮到該校結構安全及校方和家長的意願，在拆卸重建東頭 22 座時，該校會原址保留。東頭 22 座於 1965 年落成，共有 906 個單位。目前約有 840 戶約 1,400 人居住，另外有 30 個商戶租用地下舖位營運。

(ii) 對受影響住宅租戶及商戶團體的安排：

(a) 房屋署會以東頭邨第 9 期安置受影響的 840 個租戶。東頭邨第 9 期將於 2011 年 11 月落成，共有 1,300 個單位。另外，房屋署會預留在毗鄰的東頭平房西區舊址上興建將於 2010 年年中落成的新屋邨部份單位及其他屋邨的翻新空置單位，供租戶提早調遷之用，此舉應可照顧受影響住宅租戶安置的需求。

(b) 房屋署會向受影響的住宅租戶發放特惠住戶搬遷津貼，視乎租戶家庭人數，津貼金額將由 3,756 港元至 13,561 港元不等，以資助他們部份搬遷開支。此外，受影響的住宅租戶除了可選擇遷往公屋單位外，如有意購買居屋單位，可在居屋剩餘單位發售時享有優先購買資格。另外，一人或兩人住戶亦可選擇領取單身人士津貼/兩人家庭津貼，以代替接受公屋安置，目前單身人士津貼為 37,330 港元，兩人家庭津貼為 48,310 港元。

- (c) 房屋署會向符合資格的商戶發放特惠津貼，金額為每平方米 9,326 港元。受影響商戶亦可透過局限性投標租用房委會轄下其他街市零售單位，可獲三個月免租期，而選擇不參與局限性投標的商戶，則會獲發一筆過 80,700 港元的局限性投標替代金。
- (d) 房屋署會成立駐邨社區服務隊，擔當房委會與受影響租戶間的橋樑，以保持雙方溝通順暢，及協助向租戶特別是長者戶詳細講解遷置安排。有關服務會外判予非政府機構，並預計於 2009 年 7 月投入服務。
- (e) 房屋署在拆卸和重建東頭 22 座時，會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學校和學生的安全及盡量減低滋擾，例如工程會配合該校的考試日期及假期，並使用液壓混凝土壓碎機和隔塵網等器材，以減低噪音滋擾和減少空氣污染。

31. 黃錦超議員表示東頭 22 座於 1965 年落成，已有 40 年歷史。由於不少舊式公屋皆有使用石棉作為建築物料，例如牛頭角下邨及蘇屋邨，他詢問東頭 22 座是否有使用石棉作為建築物料，並對於租戶及建築工人吸入石棉塵可能導致肺部受損或引發癌症表示關注，查詢房屋署會如何確保租戶及建築工人的安全。另外，他關注與東頭 22 座相連的天主教溥仁學校受到的影響，希望房屋署能確保學校和學生的安全及盡量減低滋擾，並提出具體的安排，例如安裝隔音及隔塵設備，將發出較大噪音的工程安排在放學後或學校假期進行。此外，他表示有受影響租戶擔心搬遷到東頭邨第九期之後租金會大幅提升，希望房

屋署能澄清。

32. 李德康議員感謝房屋署接受社區意見保留天主教溥仁學校，及接受區議會建議使用東頭邨第 9 期安置受影響的租戶。他表示房屋署先後多次邀請受影響租戶及各政府部門代表舉行會議，商討對受影響租戶的安置、補償及清拆等問題。另外，由於黃大仙區長者租戶人數較多，房屋署為此成立了駐邨社區服務隊協助長者租戶搬遷，並考慮原區安置受影響租戶及將有關調遷加戶等新政策作綜合處理，他對房屋署的關心表示感謝。

33. 蘇錫堅議員表示清拆東頭 22 座是各委員的訴求，對過去房屋署浪費資源進行加固工程感到可惜。他表示房屋署終於決定清拆東頭 22 座是好消息，並能配合東頭平房西區及東頭邨第 23 座的重建計劃。他關注附近重建的屋邨是否能配合將於 2012 年進行的清拆工程，對受影響租戶進行原區安置，希望房屋署能盡快落實計劃。此外，他希望房屋署能加強與租戶的溝通，妥善處理關於搬遷的問題。

34. 郭秀英議員詢問提供社區服務隊的機構資料，希望房屋署能提供相關資訊。

35. 宋張敏慈女士回應黃錦超議員的問題，表示房屋署在處理含石棉物料時，會使用英泥沙漿將石棉密封。在清拆石棉工程進行前，會聘用專業的承辦商提交清拆計劃予環保署進行審批，確保租戶及工人的安全。另外，房屋署及教育局將與天主教溥仁學校成立聯絡小組，保持緊密聯繫，盡量減低工程對學校的滋擾。關於新屋邨租金，房屋署設有既定機制，不會出現突然加租的問題。此外，東頭邨第 9 期預計於 2011 年 11 月落成，將有 1,300 個單位提供原區安置東頭 22 座的租戶，房屋署並會預留東頭平房西區於 2010 年年中落成的新屋邨部

份單位予受影響的租戶，亦會在資源情況許可之下，盡量協助希望提早調遷的租戶，安排進行調遷。有關社區服務隊的機構方面，基於合約保密理由，現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36. 莫應帆議員詢問受重建計劃影響的租戶申請調遷到 2010 年於東頭平房西區落成的新屋邨是否會獲賠償。另外，他希望房屋署澄清有關文件中領取單身人士津貼/兩人家庭津貼的部分，提及不可享有任何形式的資助房屋的期限是兩年還是永久性。

37. 宋張敏慈女士回應指東頭 22 座是清拆項目並非重建項目，房屋署會向受影響租戶發放特惠住戶搬遷津貼，金額視乎家庭成員人數而定，由 3,756 港元至 13,561 港元不等，以資助租戶部份搬遷費用。另外，凡選擇領取單身人士津貼/兩人家庭津貼的住宅租戶，在領取此等津貼後兩年內不會獲編配任何形式的公營房屋，亦即不能於領取津貼之後即時申請輪候公屋。

38. 莫應帆議員表示過往九龍城寨的租戶在領取津貼之後是永久不能再申請公屋，他關注東頭 22 座租戶領取津貼並於兩年後再次申請公屋，對其他公屋輪候者不公平。

39. 宋張敏慈女士表示沒有九龍城寨的處理詳情，但東頭 22 座的處理方法是領取津貼之後兩年內不能申請公屋。她又表示房屋署於屋邨設有駐邨安置小組的辦事處，歡迎租戶詢問搬遷及其他相關問題。

(i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房屋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09 號)

40. 委員備悉文件。

IV. 其他事項

41. 蘇錫堅議員表示滲水試驗計劃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的工作效率及測試技術未如理想，希望聯辦處能作出改善。

42. 冼婷璧女士表示聯辦處只限使用非破壞性的滲漏測試，並分作三個階段，當中第一及第二階段皆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跟進，第三階段則由屋宇署跟進，兩個部門的測試方法主要為色水測試，並主要針對水渠出口位置及樓宇防水層進行測試，當色水測試未能成功測出源頭，聯辦處就不能向業主發出通知書要求進行維修。她又表示因為破壞性的滲漏測試會影響樓宇室內裝修等問題，因此聯辦處未有考慮使用。

43. 蘇錫堅議員建議聯辦處除色水測試之外，可考慮使用熱能測試或其他測試滲漏的方法。他認為色水測試是測試滲漏的方法之一，但由於效果未如理想，因此聯辦處應該考慮使用其他方法。

44. 李達仁議員表示私人樓宇有關滲水問題的個案數目眾多，聯辦處的工作效率未如理想，並舉例康強洋樓有個案的受影響住戶樓上為空置單位，聯辦處未有權力進入單位進行調查，其後更表示沒有辦法解決問題。他詢問聯辦處的權力及有何方法解決類似個案，並建議聯辦處改善測試技術。

45. 李德康議員表示在聯辦處成立以前，滲水個案一般會先交由食環署進行色水測試，若未能找出源頭則會再轉交水務署或屋宇署等其他部門跟進，不少住戶期望聯辦處的成立能提供更簡單的協助，解決滲水問題。他認為聯辦處應該以民為本，加強處理個案的成效，承擔更大的責任。

46. 莫應帆議員表示委員曾經與屋宇署署長商討處理大廈滲水問題，得知聯辦處只屬試驗性質，並沒有足夠資源處理滲水個案，最近更將工程外判予測計師行，進一步降低效率。他希望聯辦處能作出改善並提升工作效率，加強處理個案的成效。

47. 冼婷璧女士表示聯辦處未有使用紅外線測試技術處理滲水個案，因為紅外線測試只能探測物體的溫差，未能確實找出滲水的源頭，因此不能以紅外線測試的結果向單位業主發出通知書，要求進行維修。她解釋聯辦處一般會將紅外線測試技術用於樓底較高的工廠大廈，協助監察濕度的變化。聯辦處一直留意有關滲水測試的新技術，同時需要考慮檢控及舉證等問題，處方會考慮於現行的方法中加入其他合適的測試技術。另外，她表示會於會後跟進李達仁議員提出的個別個案及向處方反映委員對聯辦處的期望。此外，由於更多市民得知聯辦處的存在，要求處理滲水個案的數目亦一直增加，聯辦處因應需求增聘人手並將部分工程外判，希望能提升工作效率。

48. 蘇錫堅議員建議聯辦處改進試驗報告的質素，舉例有個案因為聯辦處報告表示未能查出源頭，令原本有意進行維修工程的業主即時拒絕進行維修。他認為聯辦處的試驗報告要作出檢討，避免讓業主誤會毋須承擔責任。另外，他認為房屋署處理滲水問題的效率值得稱讚。

49. 冼婷璧女士表示聯辦處會對試驗報告作出檢討，避免讓業主誤會毋須承擔責任。

V. 下次會議日期

50. 房屋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舉行。

51. 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九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5 Pt. 8